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09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明尼蘇達州/Twin Cities	
合作學校	University of Minnesota, Twin Cities	
負責人名銜	Dr. Yufen Chang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讀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，母語為華語之在學研究生。 熟諳華語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。 英語說寫流利。 	
待遇	稅後月薪	時薪 16 美元，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，平均每週按工作 30 個小時支薪，共支薪 37 週。
	其他	<p>學校明列受聘助理需自付以下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健康保險：每月約 320 美元，入職後須先繳交 2 個月的健康保險費，之後每月付款。 房租：每月約 800-900 美元。 J-1 簽證等申請費用。 交通費、伙食費以及個人花費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聘期內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 	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p>秋季、春季學期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0 小時，具體授課和備課安排依照實際情況而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明尼蘇達大學領航項目學生輔導（一對一教學），若情況需要，華語助教需協助中文組課堂教學，進行大班討論課或語言操練（討論課為週一、週三或週二、週四每天教 1 堂 1 小時）。 2. 每週開會檢討教學約 1 小時。 3. 協助舉辦課外、文化活動。
<p>授課對象</p>	<p>大學生，大部分為中文領航項目學生。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、英文簡歷（含電郵、LINE Contact 聯絡方式）。 (2) 推薦人 2 位（僅需提供推薦人電郵及電話號碼）。 (3) 成績單。 (4) 分享一段個人 10-20 分鐘教學錄影帶（請上傳至 Youtube，並提供連結及確保可於 2 個月內觀看）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由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檢具上述文件，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4 年 3 月 6 日 17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
	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朱旭華 電郵：chicago@edutw.org 電話：(312) 616 0805 2. 校方聯絡人：張瑜芬 電郵：chan2311@umn.edu